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福氣久久失能照護終身壽險(XMI)
商品文號：109.07.01富壽商精字第109000203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
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疾病等待期間：30日**

福氣久久
幸福依靠



更多資訊請詳看
壽險保障商品專區

富邦人壽福氣久久失能照護終身壽險 (XMI)

失能扶助照護！因疾病或意外致成一至六級失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續期應繳之保險費，並按月領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實在甘心！一次給付失能保險金，紓困您突如其來的經濟壓力

*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投保規則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投保範例

40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福氣久久失能照護終身壽險」保額3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險費54,9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1%保費折扣，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54,351元)，讓自己未來的生活長年安心。

幣別：新臺幣

| 情況說明 | 保險範圍 | 給付內容 | 給付說明 |
|--------------------------|-----------------|---|---|
| 富先生50歲時確診符合保單條款所列失能程度第1級 | 豁免保險費 | 免繳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 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 | 失能保險金(一次給付) | 3萬元 * 25倍 * 100% = 75萬元 | 致成條款所列第1~11級失能，給付保險金額25倍 * 失能程度給付比例。(累計最高給付為保險金額25倍) |
| | 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每月給付) | 3萬元(每月) * 100% ◎假設富先生於79歲身故，30年下來累計共領取：3萬元 * 100% * 12個月 * 30年 = 1,080萬元 | 致成條款所列第1~6級失能，按月給付確診時之保險金額 * 失能程度給付比例。(累計最高給付為保險金額600倍) |
| 富先生於79歲身故 | 身故保險金 | 年繳保險費總和 = 54,900元 * 20年 = 1,098,000元 |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富先生累計實繳保險費共597,861元，總計領取12,648,000元保險金。

失能程度給付比例

| 失能程度 | 1級 | 2級 | 3級 | 4級 | 5級 | 6級 |
|------|------|-----|-----|-----|-----|-----|
| 給付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 失能程度 | 7級 | 8級 | 9級 | 10級 | 11級 |
|------|-----|-----|-----|-----|-----|
| 給付比例 | 40% | 30% | 20% | 10% | 5%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約定的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條款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於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於失能診斷確定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確診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條款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前項給付期限屆滿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該週年日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條款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每月僅給付乙次且以保險金額為限。

※累計本項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的600倍為限。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約定的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條款所列一至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且於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契約效力繼續有效，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的25倍乘以條款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富邦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25倍為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富邦人壽按年繳保險費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應將年繳保險費總和退還予要保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年繳保險費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條款約定的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條款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另一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投保規則

(相關規定，請以富邦人壽投保規則所載及核保作業為準)

繳費年期 / 投保年齡：

| 繳費年期 | 10年期 | 20年期 |
|------|--------|--------|
| 投保年齡 | 0歲~65歲 | 0歲~60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仟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8,000元
- 累計最高保額：0歲：1萬元 / 1歲~65歲：10萬元 (累計各險種代號及累計總額請詳現行投保規則)

其他規定：

- 投保時需於要保書一併填寫傷害險及健康險告知問項。
- 本商品僅承保標準體費率。
- 依職業分類表中，壽險或傷害險不承保之職業，本險種亦不承保。
- 其他相關規則仍依現行投保規則辦理。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未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 保單年度 | 5歲男性 | 35歲男性 | 60歲男性 | 5歲女性 | 35歲女性 | 60歲女性 |
|------|--------|--------|--------|--------|--------|--------|
| 5 | 22.24% | 35.72% | 48.94% | 19.88% | 32.76% | 47.27% |
| 10 | 33.92% | 54.21% | 73.50% | 30.32% | 49.86% | 71.33% |
| 15 | 35.68% | 56.76% | 76.05% | 31.95% | 52.42% | 74.15% |
| 20 | 36.85% | 58.21% | 77.02% | 33.05% | 54.02% | 75.36% |

• 「富邦人壽福氣久久失能照護終身壽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載明之應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之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率，壽險部分最高33.8%，最低11.0%、健康險部分最高33.8%，最低1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 8771-6699